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8·1”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8月1日13时许,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承揽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更换监控摄像头项目施工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受城中区人民政府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由西宁市城中区检察院、南川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管理局、西宁市公安局南川公安分局、工会、行业专家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对相关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对相关单位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事故调查报告经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批复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

公室牵头成立南川工业园区 2024 年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园区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8•1”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13 日，南川工业园区安委会办公室成立了由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西宁市公安局南川工业园区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等部门组成的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依据《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8•1”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评估工作组检查了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管理情况；抽查了公司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情况；审核了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和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整改防范措施，并按照事故调查报告防范措施及建议逐条逐项的进行了落实。评估组认为，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整改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教育培训、强化应急演练、开展警示教育、制定技术措施等方式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并以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建设为抓手，认真开展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避免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的发生。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

1. 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罚，鉴于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孝在事故中死亡，不在追究该公司责任。

2.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并处罚金 50 万元。

3. 马孝，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马孝进行处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4. 何康玉，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何康玉进行处罚并处罚金 22600 元。

落实情况：2025 年 10 月 31 日，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伍十万元（¥5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对法定代表人何康玉处以人民币贰万贰千陆佰元（¥226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有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一是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定期检查作业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二是积极开展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采取可靠管控措施。三是针对各类施工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修排查，避免安全设施不到位，出现安全隐患。四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增强员工应急救援能力。五是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开展全体员工“反三违”安全教育培训，对员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技能进行严格考核，建立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卡，确保员工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切实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预防能力。

2.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件教训，进一步落实管理制度，强化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考核，提升员工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是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制定有效措施，提高员工对制度的执行力，将制度落实到每个岗位。二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强对现场安全检查，每日对班前技术交底情况进行检查，从根本上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确保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三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增强员工应急救援能力。四是完善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外来

单位安全资质和人员专业技能的审查，督促承包单位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并采取可靠管控措施，要求承包单位制定现场作业、施工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责任，现场监督承包方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各项要求和规章制度。

3. 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督促各行业监管单位做好园区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开展反三违专项检查，制定检查计划，邀请行业专家，对所有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坚决消除事故隐患。二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反三违”“促三进”宣传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三是加大监管检查力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西宁市安全生产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屡教不改的企业，从严从重查处，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五、评估组意见

从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来看，评估组认为：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在事故发生后，能够按照《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8·1”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提出的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抓好工作落实。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培训强化、应急预案优化、安全技术提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提升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降低了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风险，为企业后续安全稳定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基础。对此次评估提出的整改建议，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要认真采取措施，持续抓好落实，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工作长治长新，努力形成安全与发展相互促进、协同共生的良好格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8•1”高处坠落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11月10日

